

「桃園市 108 年度第 4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游副市長建華主持第 1~7 案，臨時動議 1~2 案府內機關委員迴避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，經委員推舉由薛琴委員擔任(依文化部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)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應出席委員 21 位，實到委員 11 位，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。

伍、審查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市定古蹟「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」提報文化部指定為國定古蹟之審議情形報告案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委員意見並配合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執行成果，於資料補充完備後再行提送文化部審議。

案由二、虎頭山公園考古遺址發掘計畫審議

決議：本案審查通過。

案由三、大園尖山考古遺址發掘計畫審議

決議：本案審查通過。

案由四、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試掘計畫審議

決議：本案審查通過。

案由五、「大溪分局警察宿舍(復興路 64 巷 3 號)」、「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復興路 39、41 職務宿舍」、「平鎮山子頂陳家德星堂」列冊追蹤案件審議

文化局業務說明：

大溪分局警察宿舍(復興路 64 巷 3 號)因行政程序尚未完備，已撤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結果：

(一)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復興路 39、41 職務宿舍：出席委員 11 位，迴避 0 位，同意持續列冊 11 票。

(二)平鎮山子頂陳家德星堂：出席委員 11 位，迴避 0 位，同意進入指

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11 票。

- 二、「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復興路 39、41 職務宿舍」同意持續列冊，由文化局委託專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；「平鎮山子頂陳家德星堂」進入指定登錄審查程序。

案由六、桃園市定古蹟「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」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本案原則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。

案由七、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警察局宿舍群之普濟路 13 巷 2-1 號建物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本案原則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提案機關覆核確認，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送文化局備查。

臨時動議一、大溪公園文化景觀登錄審議案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迴避委員 2 位，出席委員 9 位，同意 9 票、不同意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二、本案同意登錄為文化景觀，名稱「大溪公園」，種類「歷史名園」，登錄範圍：桃園市大溪區和平段 857、857-1、872、873、874、874-1、875、875-1、875-2、876、877、878、879 地號及大溪區武嶺段 884、885、886、887、888、889、890 地號；緩衝區範圍：北端為武嶺橋，西側為河川用地，南端為崁津橋、東側沿順時埔至公園周邊崖線及老城區。

臨時動議二、「桃園舊火車站第一、第二月台鋼棚架」G07 範圍解除列冊審議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迴避委員 2 位，出席委員 9 位，同意 8 票、不同意 0 票，其他 1 票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(8 票)解除列冊。
- 二、同意「桃園舊火車站第一、第二月台鋼棚架」G07 範圍解除列冊，惟施工前應提出整體細部計畫送文化局審查，俟審查通過後方能動工。